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曾先生  
電話：(02)23977330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信箱：mhtseng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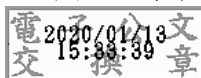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JCS1410904600120.pdf、JCS1510904600120.pdf、JCS161090460012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1月13日經貿字第10904600120號公告影本  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雜誌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曾先生  
電話：(02)23977330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信箱：mhtseng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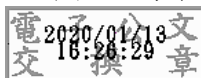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JCS1410904600120.pdf、JCS1510904600120.pdf、JCS161090460012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1月13日經貿字第10904600120號公告影本  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雜誌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
傳真：(02)23496050  
聯絡人：張景惠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6310  
電子郵件：ckbibi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空運管字第10900014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90001391-0-0.pdf、1090001391-0-1.pdf、1090001391-0-2.pdf、  
1090001391-0-3.PDF、1090001391.DI.PDF)(1090001485-0-0.pdf、  
1090001485-0-1.pdf、1090001485-0-2.pdf、1090001485-0-3.PDF、  
1090001485-0-4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函轉經濟部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  
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我國貨品整體經貿利益，預告訂定  
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一  
案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1月15日交航字第1090001391號函轉經濟  
部109年1月13日經貿字第10904600121號函(如附件)辦  
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聯絡人：樓冠群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7

電子郵件：lokuanchu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0001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文及隨函附件(1090001391-0-0.pdf、1090001391-0-1.pdf、1090001391-0-2.pdf、1090001391-0-3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我國貨品整體經貿利益，預告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13日經貿字第10904600121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公告等附件)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曾先生

電話：(02)23977330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信箱：mhtse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1410904600120.pdf、JCS1510904600120.pdf、JCS161090460012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1月13日經貿字第10904600120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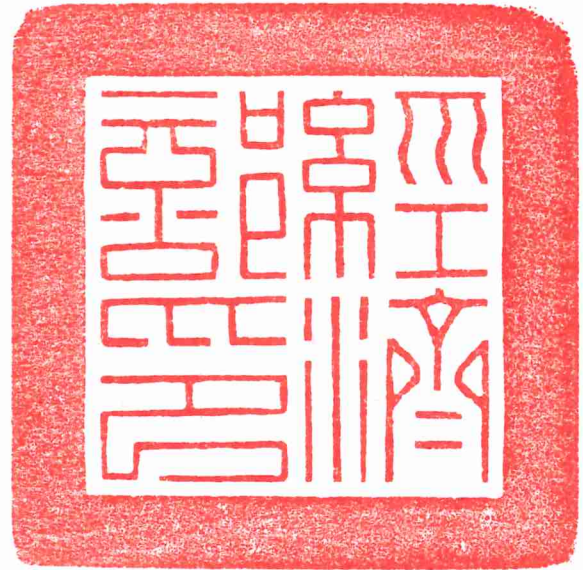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交通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雜誌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2020/01/14  
08:34:51  
交文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120號  
附件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我國貨品國際聲譽及整體經貿利益，有訂定較短預告期間之



必要性，爰將本預告時程縮短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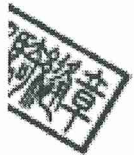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02-23977330

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

(五)電子郵件：[boft@trade.gov.tw](mailto:boft@trade.gov.tw)



部長 沈榮津



## 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我國貨品國際聲譽及整體經貿利益，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擬具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草案，計七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舉產地標示不實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敘明具體事項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提出。(草案第三條)
- 二、檢舉案件有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、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等情形，本部得不予獎勵。(草案第四條)
- 三、貿易局查明檢舉案件屬實，本部得頒發檢舉人獎勵狀或獎座。(草案第六條)



## 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執行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局提出：</p> <p>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</p> <p>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</p> <p>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</p>	<p>考量檢舉人檢舉便利性及符合貿易局受理檢舉案件實際作法，明定檢舉人檢舉違反產地標示不實之案件時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出，並應提供可據以調查之資料。</p>
<p>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</p> <p>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</p> <p>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</p> <p>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。</p> <p>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</p> <p>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</p>	<p>明定檢舉人檢舉產地標示不實之案件，得不予獎勵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局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</p>	<p>明定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，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有保密義務。</p>

<p>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局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</p> <p>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局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</p>	<p>明定執行機關查明檢舉案件屬實之獎勵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